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就此簽立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
 - (i) 葉正光先生
 - (ii) 楊塞新先生
 - (iii) 凌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